

中山市财政局

中财绩函〔2026〕101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反馈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

市委老干部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中财绩函〔2026〕5号）工作安排，我局对你单位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按照既定的工作程序进行了复核，综合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复核得分95分，等级为“优”，复核意见详见附件。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次复核结果将纳入2026年党政机关综合考核。
- 二、请参考绩效自评复核意见，进一步优化项目与资金管理方式，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双挂钩”。
- 三、请将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在本单位或其他公共平台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中山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献瑞，8826626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